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港法例列明未煮熟肉類、家禽或蛋類食物如無當地衛生證明書及本港進口許可證，是不能帶進香港，以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的工作包括對食物進行風險評估、管制高風險食物的進口及管制活生食用動物的進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2年，每月在檢疫偵緝犬協助下發現市民違規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的個案數目；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檢疫偵緝犬的數目及值勤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對於跨境代購受規管食物的活動(包括利用社交網絡群組下單，然後在本地門市／集合點自取或直接送貨)，當局有否採取針對性行動，阻止相關活動對市民帶來食物安全風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鑑於有意見指出，未經煮熟的海鮮及水產食物同樣屬高風險食物，政府會否將其列為受規管食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當局有何進一步具體計劃或措施減少市民違規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的個案？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每批次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口准許。於2023至2024年間，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檢疫偵緝犬小組共發現1 099宗懷疑違規個案。

每月數目如下：

月份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總數
2023	11	15	16	21	47	38	49	48	38	39	35	26	383
2024	58	35	35	40	41	74	74	65	53	78	73	90	716

隨著新的陸路入境口岸落成，為打擊入境人士非法攜帶生肉、家禽及蛋類等受規管食物到港，檢疫偵緝犬數目由2019年的4隻增加至目前的7隻。食安中心靈活調配偵緝犬的值勤時段，以配合執法行動的需要。

2. 香港的食安法例主要是規管在港售賣的食物。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及相關法例，任何人如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2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須領有「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若有關食物屬新鮮肉類或蛋類，則亦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規管。食安中心一直與其他執法部門包括香港海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情報，在各個邊境管制站進行突擊聯合執法行動，並安排檢疫偵緝犬於陸路邊境管制站協助執法人員執勤。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更多情報和證據，並按實際情況部署執法行動，打擊跨境代購受管制食物的銷售。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任何在本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海鮮及水產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此外，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亦適用於水產食物。

此外，根據第132X章的規定，經營涉及出售鮮魚的食物業，必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任何人售賣第132X章附表2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生蠔)、刺身及介貝類水產動物，須獲得食環署的書面准許。政府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持續檢視不同種類食品的進口規管安排。

4. 食安中心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聯繫，在各個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進口受規管食物。於2024年，食安中心就非法攜帶生肉或禽蛋入境提出的檢控個案超過2 000宗，並錄得最高罰款金額為港幣6,000元。

食安中心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頁、海報、宣傳單張、社交媒体等，提醒市民，不論從海外或內地，如欲跨境攜帶食物到香港，必需遵守香港相關法例。食安中心不時與香港海關在各口岸管制站進行宣傳和聯合執法行動，包括派發單張以教育公眾。同時，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在各邊境管制站宣傳教育，在旅客通道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展示橫額、易拉架和海報，並在邊境管制站播放語音訊息，加強對公眾的提示。

為進一步提高公眾遵守相關法例的意識，食安中心已擴闊宣傳渠道，在接駁邊境管制站的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包括巴士和小巴的車身及椅背、鐵路大堂及車廂。食安中心亦已聯同香港海關到訪鄰近邊境的分區區議會，在社區層面傳遞切勿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的訊息，提醒市民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會面臨被檢控。此外，食安中心已在網頁加設「進口食物管制常見問題」供公眾參閱，以便公眾更清楚受第132AK章規管的食物種類。

- 完 -